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鍾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0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600125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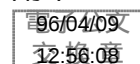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第31條之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6年3月19日北府採一字第0960001507號函。
- 二、來函說明四及五，廠商以「施工範圍及地點與實際數量不實」為由，表明不願意繳交差額保證金並「放棄該採購案決標權」，係廠商對其標價偏低之說明，僅供機關評估是否決標予該廠商之參考，尚非本法31條第2項第4款所定情形。如機關決定不決標予該廠商，依本會92年3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200123081號函頒「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%案件之執行政程序」項次四第3點規定，該廠商押標金，應予發還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電子收文



0960118937